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和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全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引入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該等披露規定已於本簡明財務報表內採用。前期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便與本期的呈報方式一致。採納以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內採納之其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依循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發展		投資控股		小計		收費橋樑		一般貿易		渣置樓				小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部客戶	598	19,109	8	-	606	19,109	1,653	2,515	1,304	2,113	-	65	2,957	4,693	3,563	23,802
分類業績	(1,643)	(180)	(13,830)	(10,380)	(15,473)	(10,560)	(673)	394	(105)	(485)	(3,474)	(2,941)	(4,252)	(3,032)	(19,725)	(13,592)
未分配開支															(1,886)	(2,597)
經營業務虧損															(21,611)	(16,189)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美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	-	3,555	23,802	-	-	3,563	23,802
分類業績	(13,833)	(10,829)	(5,701)	(2,458)	(191)	(305)	(19,725)	(13,592)
未分配開支							(1,886)	(2,597)
經營業務虧損							(21,611)	(16,189)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886	2,597
固定資產折舊	5,251	3,962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5,028	4,049

6.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中國大陸	-	37
美國	-	3,163
聯營公司：		
中國大陸	-	-
	-	3,200

6. 稅項(續)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故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6,9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4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45,421,553股(二零零一年：1,529,902,107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一年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之變動

本集團用於收購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之開支分別為1,307,000港元及8,584,000港元。

##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b>(3,666)</b>	(3,225)
收購產生之商譽	<b>119,789</b>	108,2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2,333</b>	595
	<b>118,356</b>	105,647
減值撥備	<b>(46,612)</b>	(46,61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b>(178)</b>	(178)
	<b>71,566</b>	58,857

由於未能取得Lawsons Infotech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偉俊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權益法計算此等公司自收購日後（於二零零一年）之權益變化。

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結餘中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5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294</b>	9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34</b>	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b>195</b>	—
	<b>523</b>	954

與客戶之間的買賣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新客戶一般須事先付款。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日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可獲得長達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會就不同客戶訂立信貸額。

12. 應收一股東款項

應收一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結餘中包括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12,9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5,000港元)。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832
一年以上	<b>12,905</b>	13,323
	<b>12,905</b>	14,155

##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3,990,000港元,並獲得新造其他貸款2,189,000港元。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89,410,504	218,941
收購一聯營公司額外10%之 已發行股本而配發新股	231,000,000	23,100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之新股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520,410,504	252,041

16.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給予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買方之 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b>61,268</b>	61,268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董事獲悉中國大陸法院（「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動力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動力發展」）就本集團前業主提出之申索人民幣11,6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作出判決（「該判決」），該業主指控本集團違反由黑龍江惠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黑龍江惠揚房地產」）（環球動力發展前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七年出售黑龍江惠揚房地產。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申索具備有效之抗辯理由，因本公司及環球動力發展均非租賃協議之協議方，故董事擬就申索提出上訴。然而，誠如該判決所述，須於作出該判決後15日內提出上訴，惟現已逾期。董事現正就申請重審該案之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現時並無就該判決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法院發出命令，環球動力發展須將其當時於全資附屬公司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實業」）之100%權益凍結，作為償付申索之抵押，而此項限制亦施加於本集團，故影響本集團下述關於出售其於黑龍江實業權益之計劃。

黑龍江實業主要從事滑雪業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初暫停。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買家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滑雪場業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及滑雪場相關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52,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及買家均須分別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0,000港元）之費用，嘗試向法院申請把黑龍江實業之資本解封。目前，本集團與買家均未支付所需費用，因此，出售事項於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完成。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已授權但未訂約	<b>29,576</b>	30,002
發展中物業：		
已授權及已訂約	<b>16,248</b>	22,777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31,646</b>	131,646
	<b>147,894</b>	154,423
其他：		
已授權及已訂約	<b>142,770</b>	151,118
合計	<b>320,240</b>	335,543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藉以出售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出售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簽訂3份條款相同的協議，同意購入Easy Carry Trading Limited（「Easy Carry」）、Turbo Jet Development Limited（「Turbo Jet」）及Profit Gu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Guar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1,7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即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以面值每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39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該代價。

Easy Carry、Turbo Jet及Profit Guard均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分別佔中國湖北省一家外商獨資經營企業－南漳水鏡湖度假村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南漳公司」）的30%、40%及30%的已發行股份（合計為整家公司的全部股份）。南漳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經營位於中國湖北省襄樊市的度假村酒店及其相關設施。